

远方出版社 ■

人性论

(上)

SHI JIE SIXIANG XUE SHU MING ZHU WEN KU
世界思想学术名著文库

人 性 论

[英] 休 谟 著

(一)

远 方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思想学术名著文库/冯强主编 . -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 2006.1

ISBN 7 - 80723 - 134 - 3

I . 世… II . 冯… III . 学术思想 - 世界 - 文集
IV . BI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3616 号

世界思想学术名著文库

责任编辑 胡丽娟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开本：850 毫米 × 1 168 毫米 1/32 印张：338 字数：8479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3,000

ISBN 7 - 80723 - 134 - 3 全 52 册定价：1480.00 元

导 读

大卫·休谟（1711——1776），英国著名哲学家，生于苏格兰，曾就读于爱丁堡大学。休谟对哲学和文学一直怀有浓厚的兴趣。他在自传中写道：“我的家庭并不富裕……我顺利地读完了各学科的基础课程，并且很早就对文学发生了兴趣，文学是我一生中最酷爱的科目。”休谟早年曾从事过一段商业活动，但后来发现“完全不适宜从事这项营生”，便离英赴法，在法国拟定了“一生的规划，后来是坚定不移地和卓有成效地实现了”。这是指写作了《人性论》，并以哲学作为毕生的事业。休谟多次到过法国，与哲学家狄德罗、卢梭等人建立了深厚友谊，并被奉为哲学的神明，但后来和卢梭发生了著名的口角，他虽然表现得忍让可佩，但卢梭坚决与他一刀两断。休谟一生还做过图书馆馆员、将军的秘书，1767年他充任了副国务大臣的要职，两年以后，他辞官回爱丁堡并终老于此。他的朋友亚当·斯密在为他写的讣告中说：“总之无论在休谟生前或死后，我始终认为，他在人类的天性的弱点所允许的范围内，接近了一个理想的、全智全德的人。”

休谟一生写下了影响很大的各类著作，主要有《政治谈话》、《自然宗教对话录》、《英国史》等。他最著名的哲学著作

除《人性论》之外，还有《人类理智研究》，该书是《人性论》的缩写本，把康德从“独断的睡梦”中唤醒的就是这本书。

《人性论》写于 1734—1737 年间，当时休谟还不足 30 岁，但“它从印刷机上下来就是死胎，无声无息，甚至在狂热者中也不曾刺激起一次怨言来。”《人性论》分为三卷，分别讨论理智、情感和道德，阐明了休谟最主要的哲学思想。

休谟认为，建立人性科学的全部材料是在感知中提供的。感受知指作为意识内容的东西，分为两种即“印象”和“观念”，它们是两类知觉。印象指初次呈现于心灵的一切感觉、情感和情绪，具有较多的力量，比较猛烈。观念指由记忆和想象对以前印象的再现，即对印象的“摹仿和草拟”，是思考和推理中的印象的模糊心像。一切单纯观念都有一个单纯印象与之相应，但复合观念则未必怎样，没见过长翅膀的马却可以想像它。这是休谟在哲学中建立的“第一条原则”。

《人性论》中最重要的部分是《论知识和或然性》一节。休谟认为，因果关系是人为的，不具有确实性。人的因果性观念完全来自感觉经验中对“相似性”例证的观察：我们看到两个类似的现象不断地按先后顺序重复出现或“恒常会合在一起”，便由这一个推到那一个，把一个称为原因，另一个称为结果。这种根据经验而来的推论完全是习惯的结果，而不是理性的结果。但休谟并不贬低习惯，他指出：“习惯就是人生的伟大导师。只有这条原则可以使我们的经验有益于我们。”

《人性论》发展了贝克莱哲学，它的经验主义、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对康德以后的西方哲学产生广泛、深远而又十分复杂的影响，直到今天它的许多方法和结论对于哲学的进步仍旧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目 录

第一卷 关于知性的论述	(1)
第一章 关于观念的起源、组合、抽象、联系等方面 的论述	(1)
第一节 关于人类观念起源的论述	(1)
第二节 关于题目划分的论述	(7)
第三节 关于记忆观念与想像观念的论述	(8)
第四节 关于观念间的联结或者时间的论述	(9)
第五节 关于关系的论述	(12)
第六节 关于样态和实体的论述	(14)
第七节 关于抽象观念的论述	(16)
第二章 关于空间和时间观念的论述	(25)
第一节 关于空间和时间观念无限可分性的论述 ..	(25)
第二节 关于空间和时间无限可分性的论述	(27)
第三节 关于空间观念与时间观念其他性质的论述 ..	(31)
第四节 给予反驳的答复	(37)
第五节 给予反驳的答复 (续)	(52)
第六节 关于存在观念与外界存在观念的论述	(64)
第三章 关于知识与概然推断的论述	(67)
第一节 关于知识的论述	(67)

第二节	关于概然推断；因果观念的论述	(70)
第三节	一个原因为什么永远是必然的	(76)
第四节	关于因果推理组成部分的论述	(80)
第五节	关于感官印象与记忆印象的论述	(82)
第六节	关于从印象到观念的推断的论述	(84)
第七节	关于观念或者信念本性的论述	(92)
第八节	关于信念原因的论述	(96)
第九节	关于其他关系与其他习惯效果的论述	(105)
第十节	关于信念影响的论述	(115)
第十一节	关于机会概然性的论述	(122)
第十二节	关于原因概然性的论述	(128)
第十三节	关于非哲学概然推断的论述	(140)
第十四节	关于必然联系观念的论述	(151)
第十五节	原因与结果的判断所依据的规则	(170)
第十六节	关于动物理性的论述	(173)
第四章	关于怀疑主义哲学体系与其他哲学体系的 论述	(177)
第一节	关于理性方面怀疑主义的论述	(177)
第二节	关于感官认知方面怀疑主义的论述	(184)
第三节	关于古代哲学的论述	(214)
第四节	关于近代哲学的论述	(220)
第五节	关于灵魂非物质性的论述	(227)
第六节	关于人格同一性的论述	(246)
第七节	本卷结论	(258)
第二卷	关于情感的论述	(269)
第一章	关于骄傲与谦卑的论述	(269)
第一节	对题目的划分	(269)
第二节	关于骄傲与谦卑的对象与原因的论述	(271)
第三节	这些对象与原因是从哪儿来的	(274)

目 录

第四节	关于印象与观念关系的论述	(277)
第五节	关于对骄傲与谦卑这些关系的影响的论述	… (279)
第六节	这种体系的限制	(284)
第七节	关于恶与德的论述	(289)
第八节	关于美与丑的论述	(292)
第九节	关于外在的有利条件与不利条件的论述	… (297)
第十节	关于财产权与财富的论述	(303)
第十一节	关于名誉爱好的论述	(310)
第十二节	关于动物的骄傲与谦卑的论述	(318)
第二章	关于爱与恨的论述	(323)
第一节	关于爱与恨对象和原因的论述	(323)
第二节	这个体系证实的几种实验	(326)
第三节	解决疑难	(341)
第四节	关于对于亲友爱的论述	(344)
第五节	关于我们对于富人与权贵尊重的论述	… (350)
第六节	关于慈善与愤怒的论述	(358)
第七节	关于怜悯的论述	(361)
第八节	关于恶意与妒忌的论述	(364)
第九节	关于慈善与愤怒与怜悯和恶意混杂的论述	… (373)
第十节	关于尊敬和鄙视的论述	(381)
第十一节	关于性爱或两性间爱的论述	(386)
第十二节	关于动物爱与恨的论述	(388)
第三章	关于意志与直接情感的论述	(391)
第一节	关于自由与必然的论述	(391)
第二节	关于自由与必然的论述 (续)	… (399)
第三节	关于影响意志各种动机的论述	(404)
第四节	关于猛烈情感原因的论述	(409)
第五节	关于习惯效果的论述	… (413)
第六节	关于想像对情感影响的论述	(415)

第七节	关于空间和时间接近与远隔的论述	(418)
第八节	关于空间和时间接近与远隔的论述(续)	… (422)
第九节	关于直接情感的论述	(428)
第十节	关于好奇心或对真理爱的论述	(438)
第三卷 道德学		(445)
第一章	德与恶的总论	(445)
第一节	道德的区别并非来自理性	(445)
第二节	由道德感得来的道德的区别	(458)
第二章	关于正义与非义的论述	(464)
第一节	正义的德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	(464)
第二节	关于正义与财产权起源的论述	(471)
第三节	关于确定财产权规则的论述	(487)
第四节	关于依据同意而进行财产转移的论述	(493)
第五节	关于许诺约束力的论述	(495)
第六节	关于正义和非义的一些进一步的考虑的 论述	(504)
第七节	关于政府起源的论述	(511)
第八节	关于忠顺起源的论述	(516)
第九节	关于忠顺限度的论述	(526)
第十节	关于忠顺对象的论述	(530)
第十一节	关于国际法的论述	(542)
第十二节	关于贞操与淑德的论述	(545)
第三章	关于其他德和恶的论述	(549)
第一节	关于自然道德和恶起源的论述	(549)
第二节	关于伟大心情的论述	(566)
第三节	关于仁善与慈善的论述	(576)
第四节	关于自然才能的论述	(580)
第五节	关于自然才能的一些进一步考虑的论述	(587)
第六节	本卷结论	(591)

第一卷 关于知性的论述

第一章 关于观念的起源组合、抽象、 联系等方面的论述

第一节 关于人类观念的起源

一切人类心灵中的知觉 (perceptions) 都可以分为明显不同的两种，这两种可称之为印象与观念。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于：当心灵受到刺激，我们的思想或意识在进行中时，它们表现的强烈程度和生动程度都不相同。最强最猛进入心灵的知觉，我们称之为印象 (impressions)；在印象名词中间，所有初次出现于灵魂中的我们的一切感觉、情感及情绪都包括其中，观念 (idea) 这个名词，用来指我们的感觉、情感和情绪在思维和推理中表现的微弱的意象；目前的讨论所引起的知觉便是 一例。只要去除由视觉及触觉所引起的知觉，以及讨论中所直接可能引起的快乐或不快，相信我无需费辞就能够说明这种区

别。每个人都能够立刻察觉感觉及思维之间的差别。两者的差异程度通常很容易分辨，但在特殊例子中，两者可能十分接近。例如睡眠、发烧、疯狂或心情非常激动的状态中，我们的观念就能够近似于我们的印象；另外，有时也会有这种情形发生，当我们的印象极其微弱与低沉，使我们无法把彼此的观念区分开来。虽然两者在少数例子有此极为近似的情形出现，而一般来说，两者仍然是极为不同，所以没有人，不敢将它们归在不同的项目之下，并予以一个特殊名称，用来区分这种差异。

知觉还有一种区别，适用于我们的印象及观念这两项，这是一种能为我们提供便利的区别，很值得我们注意。它就是简单和复合的区别。简单的知觉，即是简单的印象与观念，无法再进行区分或分析。复合知觉则恰与此相反，能够区分成许多部分。特殊的颜色、滋味和香味虽然都是在这个苹果中结合，但我们仍然很容易辨出它们彼此并不相同，是能够相互区别的。

通过区别，我们研究对象以排列和秩序，于是便能够更准确去研究它们的性质及关系。引起我们注意的第一种情况是：我们的印象及观念除了活跃程度与强烈程度不同之外，在其他任何方面都是非常相似的。任何一种都是其他一种的反映；因此心灵所有的知觉都是双重的；表现为印象与观念。我闭目在我的房间进行思维时，所形成的观念就是我感觉过的印象的准确的表象，没有不可以从印象中找到的观念。我在检查其他知觉的时候，仍然能发现一样的类似和表象。观念与印象永远好象是相互对应的。在我看来好象这个情况是很突出的，它立即引起了我的注意。

精确的观念经过比较之后，我发现初次的现象把我迷惑得太远了。我必须利用简单知觉及复合知觉之间的区别来限制“一切观念与印象都是类似的”这个判断。我注意到，许多复合观念从来没有过与它们相对应的印象，而许多复合印象也不曾精确地复现在我们的观念之中，我能够设想到新耶路撒冷那么一座黄金铺道、红玉砌墙的城市，我虽然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座城市。我见过巴黎；难道我就能够断言，我对那座城市能够形成那样一个观念，让它真正按照合适的比例完全复现那座城市的全部街道与房屋吗？

我因此看到，我们的复合印象和观念虽然看来极为类似，但是它们彼此互为对方精确复本的那个规律并非是普遍真实的。其次，我们前面研究我们的简单知觉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经过我最精确的考察以后，我能断定说：前面规则可以没有例外地在这里适用，简单观念都有和它相似的简单印象，简单印象又都有一个和它相对应的观念。我们在暗中形成的那个“红”的观念和在日光之下刺激我们眼睛所形成的印象，只是在程度上有差别，而在性质上没有区别。我们的简单印象与观念同样都是如此，我们无法一一举例来加以证明。任何人都能够随意检验，让自己在这一点上得到满足。但是如果竟然有人否认这种普遍的类似关系，我也没有别的方法去说服他，只要求他能指出一个没有相应观念的印象，或者是没有相应印象的观念。他如果不答复这个挑战，我们就可根据他的沉默及其我们的观察确立我们的结论。

因此，我们发现，一切简单观念和印象都是相互类似的；复合观念和印象既然是由简单观念和印象形成，我们就能够概括地断言，这两类知觉是很精确地对应的。这种不需要进一步

考察的关系被我发现以后，我就想进一步发现观念和印象的其他性质。用来确定它们和它们的存在之间的关系，用来研究印象和观念哪些是原因，哪些是结果。

这本书的主题就是充分考察这个问题；因此，在这里我们就只限于确定一个概括的命题，即我们的一切简单观念在刚出现时都是来自于简单印象，这种简单印象与简单观念是相对应，并且是简单观念的精确地复现。

搜集种种现象来证明这个命题时，我只发现这两种现象；但是每种现象都特别明显，并且数量很多，没有争论的余地。首先我是通过一个新的审查，用来确定我前面所作的断论，即每个简单印象都是伴有相应的一个观念，每个简单观念又会伴有另一个相应的印象。类似的知觉之间这种经常的结合，让我立刻断定，我们相应的印象与观念之间有一种极大的联系，并且一种的存在对于另一种的存在具有非常大的影响。无数的例子中的一种经常结合决非是出于偶然，而是清楚地证明了不是印象依赖于观念，就是观念依赖于印象。要知道哪一种依赖于另一种，我就研究两者初次出现时的顺序，并从恒常的经验发觉，总是简单印象先于它相应的观念出现，而从来未曾有相反的顺序出现。给一个儿童深红和黄或者甜味和苦味的观念，这些对象我就呈现给他，换句话说，就是将这些印象传递给他；但我不会荒谬地想通过激起这些观念来产生这些印象。在出现我们的观念时并没有产生它们相应的印象，我们也不能单靠思维任何颜色或其他的东西，就知觉那种颜色或感到其他的感觉。另一方面，我们还发现，无论心灵或身体的任何印象，都一定有一个和它相似的观念伴随而来，并且观念与印象只是强烈和生动程度方面有所差异。类似知觉的恒常结合就让人信服

人 性 论

地证明了其中之一是另外一种的原由，印象所占的优先性也同样地被证明了，我们的印象是我们观念的原因，而我们的观念不是我们印象的原因。

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又研究另一明显而让人信服的现象；这就是，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产生印象的那些官能因为事故而使它们的作用受到了影响，例如如果一个人生来就是盲人或聋子；那么，他不但没有了印象，而且相应的观念也消失了，因而在心灵中两者都不会有丝毫的痕迹。不但在感觉器官完全破坏时有这种情况，就是在未曾进行活动去产生一个特殊印象这种情况下，也是如此。如果我们不曾尝过菠萝，对于菠萝的滋味，我们便无法形成一个准确的观念。

但是也有一个与此矛盾的现象，能够证明不是观念绝对不可能先于它们相应的印象出现的。我相信，所有人毫不迟疑地会承认，经过眼睛进入心中的各种颜色观念，或是通过听觉传入心中的各种声音的观念，虽然它们是类似的，实在是各不相同的。但既然各种颜色是这种情形，那么同一颜色的各种深浅程度也必然是同样的情形，也就是说，各个色调都产生一个和其他色调不同观念的另一个观念。如果不承认这点，我们就将色调继续慢慢推移，让一种颜色在不知不觉之中推移到离它距离最远的一种色调；如果你不承认任何中间色调各不相同，那么如果你再否认两极色调相同，便一定会陷入谬误。因此，假设有一个视觉三十年来都很正常的人，并熟悉各种颜色，只是一种特殊的蓝色色调，恰如没有见过。现在，将这种颜色的全部色调都在那个人的面前呈现，从最深的色调开始，慢慢降到最浅的色调，唯独缺少中间那个特殊的色调；显然，在没有那个色调的地方，他将会看到一片空白，并且能够缺少到，在那

个地方、两个相互邻接的色调要较其他地方的距离大。那么，那个人是否可以凭他的想像来弥补这个缺陷，并让那个特殊色调的观念在他心中呈现，那种色调虽然从未被他的感官传入他的心中。我相信，很少有人会认为他做不到这点。这可以用来证明简单观念并非一定是由相应的印象得来的；但这是极为特殊和少有的例子，几乎不值得我们去注意，也不值得因为它而改变我们的概括准则。

除此之外，不妨就这个题目我们顺带说明一下，印象先于观念的这个原则，还要加上另外一条限制，即正象我们的观念是印象的表象一样，也能形成次生观念，在我们目前对于观念所作的推理中就可以看到作为原始观念的意象。但恰当地说，这个限制与其说是另外一个规则的例外，不如说是那个规则的说明。观念可以在新观念中产生自己的意象；但原则观念既经假设印象得来；那么我们的一切简单观念或是直接地或是间接地从它们相应的印象中得来的这个说法仍然是正确的。

这是我在人性科学中创立的第一条原则；我们不应该因为它显得简单而加以鄙视。因为我们可以发现，这种关于印象或观念先后的问题，正如哲学家们争论有否先天观念、或我们的全部观念是不是都从感觉和反省得来的那种在不同的名词下大为争论的问题一样。我们可以这样说，为了要证明颜色和广袤的观念并非先天的，哲学家们只能指出这些观念全是由我们的感官传来的。为了要证明欲望及情感这两种观念不是先天的，哲学家们也只能说，我们本身以前就曾有过这种情绪及经验。如果我们将这些论证如果仔细加以考察，就能发现，这些论证只是证明了在观念之前已经先有了别的更加生动的知觉，观念来源于这些知觉并被观念复现。希望我这样清楚地陈述问

题，将能够消除有关这个问题的一切争议，并使这个原则在我们的推理中具有比较大的作用。

第二节 关于题目的划分

既然我们的简单印象是发生在它们相对应的观念之前，并且例外极少，所以推理方法就要求先考察我们的印象，而后再研究我们的观念。印象能够分为两种，一种是感觉（sensation）印象，一种是反省（reflection）印象。因为第一种是我们所不知的原因开始产生于心中。而第二种大部分是从我们的观念得来，它们发生的次序如下。一个印象最先是刺激感官，让我们感觉种种冷、热，饥、渴，苦、乐。这个印象在心中留下一个复本，停止印象后，复本依然还存在；我们将这个复本称为观念。当苦、乐观念回复到我们心里时；它就产生了欲望和厌恶、希望和恐惧的新印象，这些新印象将它称为是反省印象，因不它们是从反省得来的。反省印象又被记忆及想像所复现，成之观念，这些观念也许又能产生其他的印象和观念。因此，反省印象只是产生在它们相应的观念之前，但却出现在感觉印象后面，而且是从感觉印象得来的。人类感觉的研究应该是解剖学家和自然哲学家的事情，不是精神哲学家的事情，所以，现在就不予以研究。我们值得重点注意的反省印象，即欲望、情绪及情感，大多数既然都是从观念产生的，所以我们就必须将初看起来似乎是最自然的方法倒转过来；为了说明人类心灵的本性和原则我们先作一详细的叙述，进而再研究印象。由于这个理由，在这里我就想先由观念开始。

第三节 关于记忆观念与想像观念

从我们经验中发现，无论什么印象出现于心中之后，作为观念它又被复现于心中，复现有两种不同的方式：它有时重行出现，仍保持相当大的它在初次出现时的活跃程度，介于一个印象和一个观念之间；有时，它又完全失去了那种活泼性，纯粹变成了一个观念。用第一种方式复现我们印象的官能，称之为记忆（memory），另一种则称之为想像（imagination）。初看起来，就非常明显，记忆的观念较想像的观念要生动和强烈得多，并且前一种官能较后一种官能描绘出它的对象更为鲜明。当我们记起过去任何事情时，那个事情的观念也会用一种强有力的方式进入我们心中；而在想像中，知觉却是低沉而微弱的，并且很难在心中长时间保持稳定。因此，这两种观念之间就有一种显著的差别。这一点留待以后详细讨论。

还有另外一种同样显著的差别存在于这两种观念中，即无论是记忆的观念或想像的观念，无论是生动的观念或微弱的观念，若没有相应的印象先行为它们开辟道路，就不会出现于心中，但想像并不受原始印象的次序及形式的约束，而在这方面记忆却可说是完全受到了约束，任何变化的能力都没有。

显然，记忆保护它的对象在出现时的原有形式，在我们回想任何事情时，假如离开了这种形式，那一定是记忆官能有缺陷或不完备的原故。一个历史家为了方便叙述起见，或许会颠倒叙述事件前后；但是如果他重视准确性的话；就会注意到这种次序颠倒的，并且因此将那个后发生的事件的观念放在它应有的位置。总之，有那么多的普通和习常的现象作为这个原则的依据，我们就无需再作进一步的讨论了。